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87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总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项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完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或《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方面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全额退还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分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 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协议
2	2017-11-25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4	2017-12-4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7	2017-12-29	2017-15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9	2018-1-6	2018-0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0	2018-1-13	2018-0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1	2018-1-20	2018-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2	2018-1-27	2018-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3	2018-1-31	2018-0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4	2018-2-4	2018-008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15	2018-2-9	2018-009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16	2018-2-10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7	2018-2-14	2018-0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
18	2018-2-24	2018-0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9	2018-3-3	2018-0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0	2018-3-10	2018-0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1	2018-3-17	2018-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2	2018-3-21	2018-0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4	2018-3-31	2018-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5	2018-4-11	2018-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6	2018-4-18	2018-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7	2018-4-20	2018-0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8	2018-4-25	2018-0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9	2018-5-4	2018-0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0	2018-5-11	2018-0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1	2018-5-22	2018-0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5-25	2018-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3	2018-6-1	2018-0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4	2018-6-8	2018-0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5	2018-6-15	2018-0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6	2018-6-21	2018-0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6-30	2018-0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8	2018-7-7	2018-0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39	2018-7-14	2018-0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40	2018-7-20	2018-0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17-145)、《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交易对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转让事宜。《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金额见上述《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5)、《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

2. 关于定金的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方对另一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不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履行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不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履行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一方不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履行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有定金条款的合同,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双方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不得以低于约定的定金数额返还的,按照约定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定金的孳息归谁所有,由双方约定;没有约定的,由债权人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口头约定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口头约定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一方因保管不善致使标的物毁损、灭失或者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知道债权人之间怠于行使权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发货后未按约定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可以拒收或者向出卖人请求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出卖